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 线和屏蔽罩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 告表

福林（2024）环检（验）字第【FLHB2401088】号

建设单位：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柒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电话：肖道湖 18858139896

建设单位邮编：3439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
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环保设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7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8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11 其他情况

表一 基本信息、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E：114°38'18.946"、N：26°22'36.476"）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屏蔽罩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件精密屏蔽罩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件精密屏蔽罩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比例	0.14%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80	比例	1.6%
1.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5）《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					

-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2)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7)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局，2023 年 7 月 18 日，遂环审字〔2023〕12 号）；
- (18)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环审字〔2023〕12 号，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2.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项目水磨用水经设备水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切削液配制用水部分损耗，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研磨降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遂川江。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50	≤30	≤8
最终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50	≤10	≤8

1.2.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项目清洗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印刷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清洗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电子工业”中“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电真空及光电子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终端产品”中“清洗、刻蚀、涂覆、干燥等工艺”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1、1-2-2、1-2-3、1-2-4。

表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排气筒 (m)	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1-2-2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1-2-3 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排气筒 (m)	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挥发性有机物	10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印刷业》 (DB36/1101.1-2019)

表 1-2-4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排气筒 (m)	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40	15	1.2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1.2.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55

1.2.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选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项目地理位置为 E：114°38'18.946"、N：26°22'36.476"，项目占地面积为 57783.59m²，建筑面积共 37561m²。项目用地东侧为江西胜源新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等；项目用地南侧为物流中路，隔路为江西吉贡茶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茶业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项目用地西侧为信息中路，隔路为园区预留用地；项目用地北侧为物流大道，隔路为园区空置厂房。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界西南侧 531m 处的中坪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各边界向外 50m 的范围内，所以不在本项目生产车间所设置的向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项目环评所有设备及原辅材料、基础建设都只对年产 1 亿件精密屏蔽罩组件生产建设，年产 29 亿件 5G 手机天线不生产，故环评不涉及其评价。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1 栋，3F，占地面积 3429m ² ，建筑面积 10287m ² ；1F 设置展览厅（168m ² ）+大厅（504m ² ）+生产区（2757m ² ）设置 6 条印刷线；2F 设置仓库（1500m ² ）+生产区（1929m ² ）；3F 设置仓库（1500m ² ）+生产区（1929m ² ）	1 栋，3F，占地面积 3429m ² ，建筑面积 10287m ² ；1F 设置展览厅（168m ² ）+大厅（504m ² ）+生产区（2757m ² ）设置 4 条印刷线；2F 设置仓库（1500m ² ）+生产区（1929m ² ）；3F 设置仓库（1500m ² ）+生产区（1929m ² ）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厂房	1 栋，3F，占地面积 3429m ² ，建筑面积 10287m ² ；1F 设置 100m ² 作为原料仓和成品仓+生产区（3329m ² ），2F 设置 100m ² 作为原料仓和成品仓+生产区（3329m ² ）；3F 设置 100m ² 作为原料仓和成品仓+生产区（3329m ² ）	1 栋，3F，占地面积 3429m ² ，建筑面积 10287m ² ；1F 设置 100m ² 作为原料仓和成品仓+生产区（3329m ² ），2F 设置 100m ² 作为原料仓和成品仓+生产区（3329m ² ）；3F 设置 100m ² 作为原料仓和成品仓+生产区（3329m ² ）	与环评一致
	3#生产厂房	1 栋，3F，占地面积 3429m ² ，建筑面积 10287m ² ；1F 设置 100m ² 作为原料仓和成品仓+生产区（3329m ² ），2F 设置 100m ² 作为原料仓和成品仓+生产区（3329m ² ）；3F 设置 100m ² 作为原料仓和成品仓+生产区（3329m ² ）	1 栋，3F，占地面积 3429m ² ，建筑面积 10287m ² ；1F 设置 100m ² 作为原料仓和成品仓+生产区（3329m ² ），2F 设置 100m ² 作为原料仓和成品仓+生产区（3329m ² ）；3F 设置 100m ² 作为原料仓和成品仓+生产区（3329m ² ）	与环评一致
	空气压缩	/	1 栋，1F，占地面积 260m ²	新建

	机房			
辅助工程	1#门卫室	1 间,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 门卫室	1 间,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 门卫室	与环评一致
	2#门卫室	1 间,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 门卫室	1 间,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 门卫室	与环评一致
	7#宿舍楼	1 栋, 5F, 占地面积为 1300m ² , 建筑面积为 6500m ² , 1F 设置员工食堂; 2F、3F、4F、5F 员工宿舍	1 栋, 5F, 占地面积为 1300m ² , 建筑面积为 6500m ² , 1F 设置员工食堂; 2F、3F、4F、5F 员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水用量为 6248m ³ /a, 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新水用量为 9270m ³ /a, 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全厂合计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a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全厂合计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a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 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水磨用水经设备水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切削液配制用水部分损耗, 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 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水磨用水经设备水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切削液配制用水部分损耗, 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 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水磨用水经设备水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切削液配制用水部分损耗, 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遂川工业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 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水磨用水经设备水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切削液配制用水部分损耗, 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遂川工业	与环评一致

		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研磨降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印刷烘干工序废气	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排气筒高度增加
	清洗工序废气	项目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15m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项目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排气筒高度增加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面排放。		/	/
	研磨废气	/		项目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水淋塔处理后 3#20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新建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处理	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于 3# 生产厂房西南侧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一间危废暂存间，其中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 ²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		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于 3# 生产厂房西南侧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一间危废暂存间，其中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 ²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		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购买消防设施、设置专项岗位		购买消防设施、设置专项岗位	与环评一致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kW) / 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	实际	备注
1	冲床	40T	75	39	/
2	冲床	60T	7	15	/
3	冲床	80-200T	24	22	/

4	慢走丝	沙迪克/西部	13	19	与环评一致
5	中走丝/快走丝（切割）	方正/瑞均	32	31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包装机	/	139	88	/
7	载带成型机	/	23	26	3 台备用
8	托盘成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印刷线	/	6	8	2 台备用
10	大小磨床	建德	17	15	2 台备用
11	铣床	/	3	1	与环评一致
12	CNC 加工机床	/	4	19	与环评一致
13	全自动清洗机	/	3	3+2	3 台自动 2 台手洗
14	空压机	/	6	4	/

2.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原料	洋白铜	t/a	1500	1200	箱装、外购
	马口铁	t/a	200	160	箱装、外购
	不锈钢	t/a	200	160	箱装、外购
辅料	钢板	t/a	20	16	箱装、外购
	纸箱	t/a	100	80	箱装、外购
	ps 胶片	t/a	750	600	箱装、外购
	碳氢清洗剂	t/a	180	116	桶装、外购
	油墨	t/a	5	4	桶装、外购
	切削液	t/a	1	0.8	桶装、外购
能耗	新鲜水	m ³ /a	6248	9270	园区给水管网供应
	电	kw.h/a	30 万	60 万	园区电网供应

2.4、环保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主要用于废气、污水、固废处理，噪声治理，以及绿化等。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气	印刷烘干工序 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 风	15	15	/
	清洗烘干工序 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2#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 风	15	15	/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屋 顶排放	5	5	/
	研磨废气	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3#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等	/	8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3	3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设施，占地面积 50m ² 。	2	2	/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式垃圾桶	1	1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含防腐防渗）及交有资质单 位处理，占地面积 10m ² 。	5	5	/
噪声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减震等	3	3	/
土壤、地下水		对化粪池、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对生产 车间、仓库、一般固废间等其他区域进行一般 防渗处理；对办公区及其他地方采用水泥硬化 即可。	15	15	/
环境风险		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消防设备等	5	5	/
环保管理		环保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风险防范等。	3	3	/
合计			72	80	/

2.5、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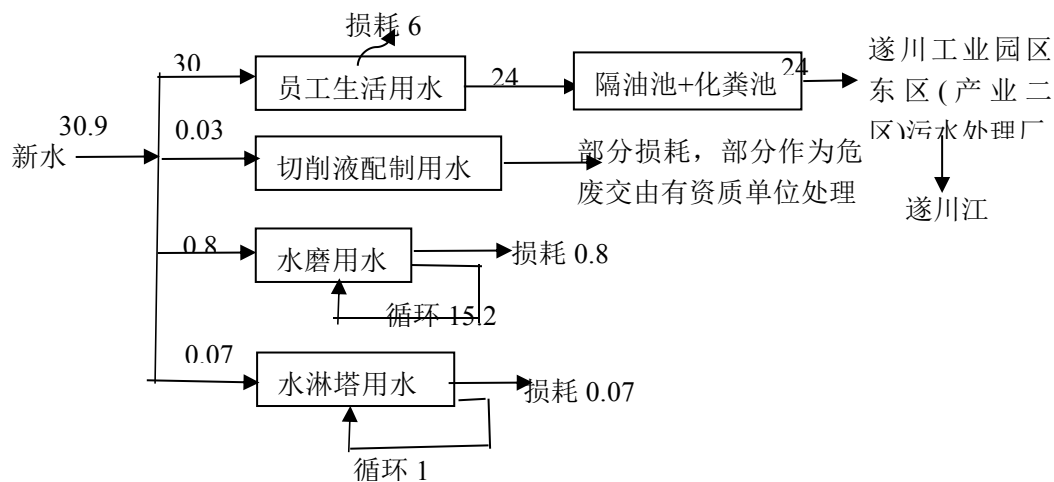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水平衡简述

项目用水由自市政供水提供。项目劳动定员为 400 人，均在厂区就餐，其中在厂区住宿员工人数为 100 人，其余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在厂区办公用水定额为 50L/人/d，在厂区住宿办公用水定额为 150L/人/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0m³/d（9000m³/a）。项目机加工设备在进行加工作业时需使用切削液对刀具和工件进行润滑、冷却、清洗和防锈。切削液使用前需使用自来水进行稀释，稀释比例为 1:8，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003t/d（1t/a），则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 0.03m³/d（8t/a）。项目在磨床工序过程中加入水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水磨用水量 2m³/h，每天约工作 8 小时，一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水磨用水工序用水量为 16t/d（4800m³/a）。水磨用水经设备水槽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磨用水损耗量为 5%，补充新鲜水量为 0.1m³/h，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40 m³/a。项目共 1 个喷淋塔，喷淋塔蓄水量约为 1t/个，设计，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07m³/d，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0.9m³/d，项目总用水量为 9270m³/a。

2.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目前一期产能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一期生产能力，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组织变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20m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2.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2.7.1、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精密屏蔽罩组件的生产。

营运期项目精密屏蔽罩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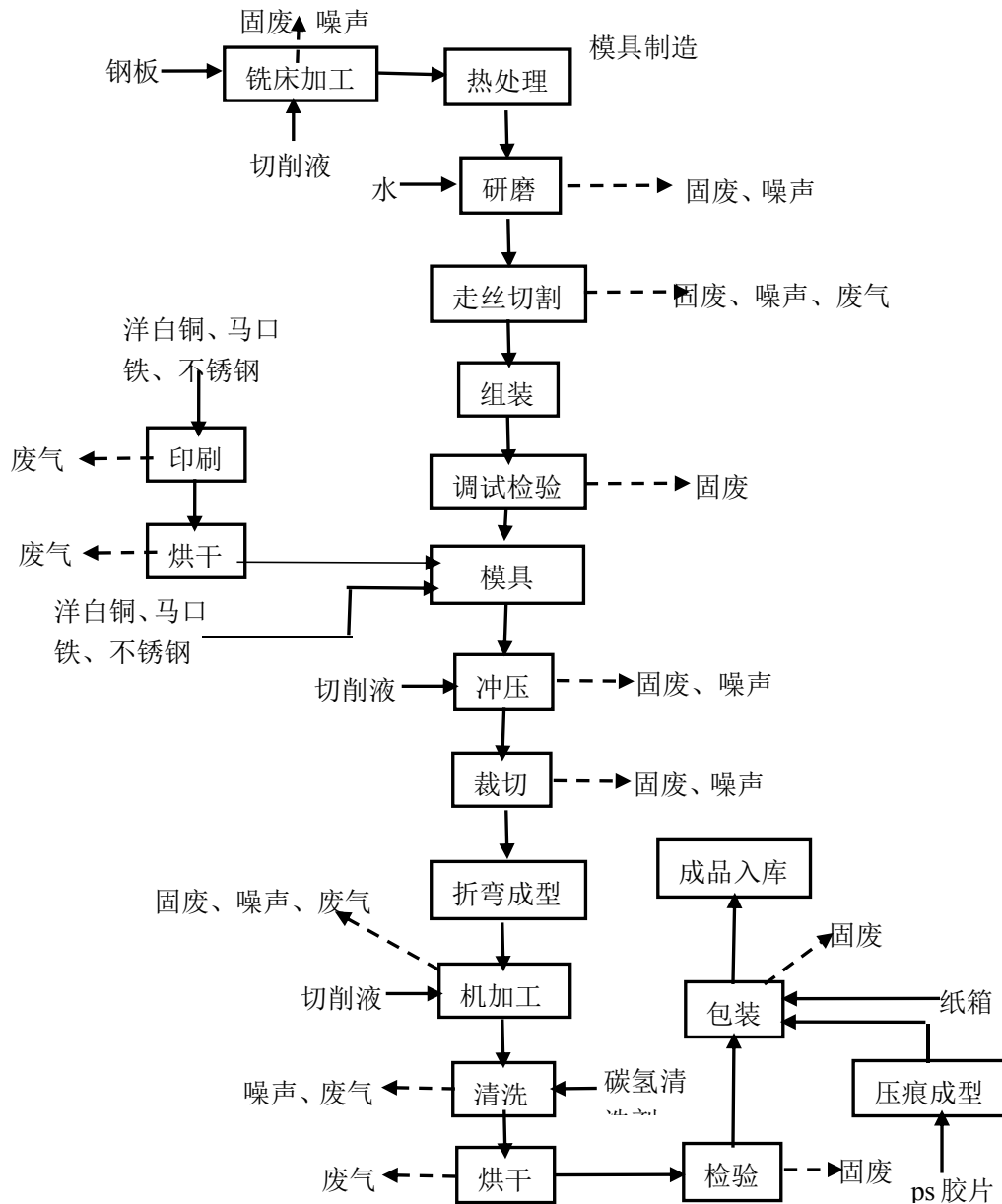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精密屏蔽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精密屏蔽罩组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铣床加工：首先由技术人员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产品图纸设计，使用铣床将外购的钢板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和噪声。

热处理：将铣床加工的钢板通过箱式加热炉进行加热。其中箱式加热炉的热源采用电力，

待温度加热到 500℃后，加热时间为 1 小时，将原料进行搬运至下一个工序。

研磨：将热处理好的钢板通过大小磨床加水进行研磨。此过程会产生沉渣和噪声。

走丝切割：将研磨好的钢板通过走丝机进行切割修理去除多余部分。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组装：将加工好的模具进行组装。

调试检验：组装后的模具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印刷：该产品印刷使用的是丝网印刷机，通过施加一定的压力使油墨通过丝网网版上的孔眼转移到工件上，形成图像。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印刷废气、噪声。

烘干：项目使用的印刷线为印刷烘干一体机，工件经印刷后通过传送带输送到烘烤机内烘烤，烘干温度为 75℃~90℃，每天烘干 24h，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模具：将印刷烘干后的原料放入模具中进行下一步工序。部分原料不需要进行印刷的原料直接放入模具中进行下一步工序。

冲压：将放入模具中的原料采用冲床进行冲压成型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裁切：将放入模具中的原料采用冲床进行裁切机裁切。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折弯：将放入模具中的原料采用冲床进行折弯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机加工：将放入模具中的原料采用 CNC 加工机床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和废气。

清洗：将模具中加工好的原料放入自动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加入碳氢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烘干：项目使用的烘干机为清洗烘干一体机，工件经清洗后通过传送带输送到烘烤机内烘烤，烘干温度为 75℃~90℃，每天烘干 24h，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检验：烘干后的精密屏蔽罩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压痕成型：将 ps 胶片通过载带成型机或托盘成型机压痕成型，最终形成托盘状用于放置精密屏蔽罩，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包装，然后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来源、处理措施等一览表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大 气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印刷烘干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排放
		清洗烘干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排放
		研磨	粉尘	水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 放
水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 水管网
固 体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沉渣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 原料桶、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至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吉安 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噪 声	运 营 期	冲床、走丝机、自动 包装机、载带成型 机、托盘成型机、印 刷线、磨床、铣床、 CNC 加工机床、全自 动清洗机等以及配 套的风机、空压机	机械设备噪声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3.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遂川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

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遂川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3、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通过 1#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通过 2#2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水淋塔处理后通过 3#20m 高排气筒排放。

3.4、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走丝机、自动包装机、载带成型机、托盘成型机、印刷线、磨床、铣床、CNC 加工机床、全自动清洗机等以及配套的风机、空压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项目对生产厂区内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隔声装置，减低噪声源强；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突发性强噪声的产生。并在厂房边界设置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

3.5、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包括废边角料、沉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

项目铣床加工、走丝切割、冲压裁切、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研磨工序中沉渣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包装及原材料拆包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项目调试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主要为不合格模具、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气	印刷烘干 工序	挥发性有 机物	印刷烘干工序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印刷烘干工序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 — 2019)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研磨工序	粉尘	打磨工序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水淋塔处理后通过 3#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清洗烘干 工序	挥发性有 机物	清洗烘干工序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清洗烘干工序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天津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电子工业”中“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电真空及光电子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终端产品”中“清洗、刻蚀、涂覆、干燥等工艺”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统一收集至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废清洗液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原料桶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且满足 “三线一单” 相关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同时各类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和可接受程度内，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项目代码: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用地中心坐标 E:114°38'18.946"、N:26°22'36.476"。项目占地面积为 57783.59m，建筑面积共 37561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3#生产厂房、7#宿舍楼、1"门卫室、2#门卫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已在遂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登记(项目统一代码为:2202-360827-04-01-282154)，建成后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72 万元。

根据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公司承诺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

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FLHB-YQ-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FLHB-YQ-12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III型 FLHB-YQ-038/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FLHB-YQ-01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FLHB-YQ-068	0.06mg/L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质联用仪 8860+5977B 型 FLHB-YQ-098	0.0003-0.001 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8860+5977B 型 FLHB-YQ-098	0.001~0.01m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FLHB-YQ-018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220D FLHB-YQ-013/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HSX-350 FLHB-YQ-074	1.0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053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FLHB-YQ-175 FLHB-YQ-176 FLHB-YQ-177 FLHB-YQ-178	已检定（有效期 2024.6.14）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053	已检定（有效期 2025.01.02）

5.3、质量保证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陈兵兵	78
陈伟平	75
刘友芳	20
刘之成	08
范雪珍	68
吴婵娟	65
谢炘	74
邓丽英	67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4 年 3 月 11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4 年 3 月 12 日	AWA5688	94.0	94.0	0	93.8	0.2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印刷烘干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排气筒进、出口，3次/天，监测2天
	研磨工序	粉尘	排气筒出口，3次/天，监测2天
	清洗烘干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排气筒进、出口，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一个点；3次/天，监测2天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监测2天

6.3、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1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2次/天，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万件/天)	验收期间产量 (万件/天)	负荷%
2024年3月11日	精密屏蔽罩组件	33.33	26.67	80
2024年3月12日	精密屏蔽罩组件	33.33	25.00	7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3 月 11 日	16.5 ~22.3	78	100.74~100.99	北向	正常生产	晴	0.7
3 月 12 日	21.6~28.5	68	100.67~100.92	北向	正常生产	晴	0.9

7.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3 月 11 日	2401088-W-01-01	7.6	342	68.4	36	47.4	7.83	0.51
		2401088-W-01-02	8.1	158	31.7	32	45.0	5.09	0.54
		2401088-W-01-03	7.8	167	33.4	29	44.3	5.20	0.34
		2401088-W-01-04	7.4	142	28.5	34	44.7	4.98	0.33
		平均值	/	202	40.5	33	45.4	5.78	0.43
	3 月 12 日	2401088-W-01-05	7.8	354	71.1	46	48.5	7.81	0.36
		2401088-W-01-06	7.4	371	74.4	42	47.4	7.65	0.55
		2401088-W-01-07	7.6	351	70.8	38	46.0	7.49	0.39
2401088-W-01-08		7.9	332	66.4	41	48.2	7.89	0.64	
平均值		/	352	70.7	42	47.5	7.71	0.4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100
遂川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50	≤8	≤30
最终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50	≤8	≤30
评价结果			经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遂川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备注			/						

7.4、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1、7-4-2、7-4-3。

7-4-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	第一次	0.225	0.243
	第二次	0.469	0.362
	第三次	0.310	0.265
下风向 1	第一次	0.379	0.338
	第二次	0.615	0.273
	第三次	0.581	0.581
下风向 2	第一次	0.447	0.301
	第二次	0.452	0.310
	第三次	0.428	0.282
下风向 3	第一次	0.386	0.496
	第二次	0.618	0.307
	第三次	0.359	0.37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18	0.496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2.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7-4-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印刷烘干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²				0.2827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1#排气筒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8.47	9.15	8.62	8.75	7.99	9.11	8.99	8.70	/
			标干流量m³/h	9880	9180	8205	9088	11575	11576	11141	11431	/
			排放速率kg/h	0.084	0.084	0.071	0.080	0.092	0.105	0.100	0.099	/
2	1#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1.22	1.14	1.21	1.19	1.09	1.26	1.41	1.25	≤100
			标干流量m³/h	7771	7384	7414	7523	8454	7838	7403	7898	/
			排放速率kg/h	0.009	0.008	0.009	0.009	0.008	0.010	0.010	0.010	/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值符合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清洗及烘干工序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²				0.2827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2#排气筒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9.22	9.28	9.02	9.17	8.53	9.21	8.98	8.91	/
			标干流量m³/h	10458	11235	10950	10881	11528	11556	11919	11668	/
			排放速率kg/h	0.096	0.104	0.099	0.100	0.098	0.106	0.107	0.104	/
2	2#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1.57	1.42	1.34	1.44	1.23	1.48	1.74	1.48	≤40
			标干流量m³/h	10111	10167	9455	9911	8075	8146	7694	7972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4	0.013	0.014	0.010	0.012	0.013	0.012	≤1.2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值符合天津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电子工业”中“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电真空及光电子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终端产品”中“清洗、刻蚀、涂覆、干燥等工艺”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研磨工序		治理设施名称				水淋塔+20m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ｍ)		20		排气筒截面积m²				0.2827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3#排气筒出口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1.0	1.1	1.1	1.2	1.1	1.0	1.1	≤120
			标干流量m³/h	6499	6316	6463	6426	3180	3889	6703	4591	/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6	0.007	0.007	0.004	0.004	0.007	0.005	≤5.9
2	3#排气筒出口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1.3	1.3	1.2	1.3	1.2	1.1	1.2	≤120
			标干流量m³/h	6933	6922	6969	6941	5372	6666	6617	6218	/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9	0.009	0.009	0.007	0.008	0.007	0.007	≤5.9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7-4-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³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第一次	1.39	1.31
	第二次	1.35	1.30
	第三次	1.31	1.30
	最高值	1.39	1.31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要求	

7.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东厂界	56	42	65	55
	南厂界	51	42		
	西厂界	52	44		
	北厂界	54	44		
2024 年 3 月 12 日	东厂界	52	43		
	南厂界	52	43		
	西厂界	53	43		
	北厂界	52	43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八 现场环保情况

8.1、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8.2、废气处理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通过 1#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通过 2#2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水淋塔处理后通过 3#20m 高排气筒排放。

8.3、噪声处理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走丝机、自动包装机、载带成型机、托盘成型机、印刷线、磨床、铣床、CNC 加工机床、全自动清洗机等以及配套的风机、空压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项目对生产厂区内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隔声装置，减低噪声源强；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突发性强噪声的产生。并在厂房边界设置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运营期间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包括废边角料、沉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

项目铣床加工、走丝切割、冲压裁切、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研磨工序中沉渣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包装及原材料拆包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项目调试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主要为不合格模具、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9.2	10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沉渣	0.5	0.2	
	废包装材料	0.5	0.005	
	不合格品	9.6	0.0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5	0.2	交由有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清洗液	0.5	0.2	
	废原料桶	0.2	0.4	
	废活性炭	8.28	0.2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8.5-1。

8.6、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7.4~8.1、SS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42mg/L、CODcr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352mg/L、BOD₅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70.7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48.5mg/L、动植物油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48mg/L、总磷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7.71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CODcr、SS、BOD₅、动植物油、总磷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遂川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即 PH6~9、CODcr≤500mg/L、SS≤400mg/L、BOD₅≤300mg/L、氨氮≤50mg/L、动植物油≤30mg/L、总磷≤8mg/L。

3、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浓度为 0.618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挥发性有机物烃≤2.0mg/m³；厂界

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印刷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印刷烘干工序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值符合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即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清洗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6\text{kg}/\text{h}$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清洗及烘干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值符合天津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电子工业”中“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电真空及光电子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终端产品”中“清洗、刻蚀、涂覆、干燥等工艺”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70\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研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1#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7\text{kg}/\text{h}$ ，2#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印刷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 55 。

4、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3 月 0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27MA7FYDHX2X001X。

8.7、建议

（1）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2）在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选择合适的环保设备，加强安装调试及设备维护管理。

（3）保障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8.8、验收标准情况表

表 8.8-1 验收标准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表2-6-1所述变动，且并不符合表8.8-1所述不符合验收标准项，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水磨用水经设备水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切削液配制用水部分损耗，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废气污染防治	1 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2、项目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3、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面排放；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通过 1#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通过 2#2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水淋塔处理后通过 3#20m 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污染防治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走丝机、自动包装机、载带成型机、托盘成型机、印刷线、磨床、铣床、CNC 加工机床、全自动清洗机等以及配套的风机、空压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项目对生产厂区内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隔声装置，减低噪声源强；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突发性强噪声的产生。并在厂房边界设置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	/
固体污染防治	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于 3#生产厂房西南侧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一间危废暂存间，其中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 ²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	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于 3#生产厂房西南侧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一间危废暂存间，其中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 ²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	运营期间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包括废边角料、沉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 项目铣床加工、走丝切割、冲压裁切、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研磨工序中沉渣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包装及原材料拆包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项目调试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主要为不合格模具、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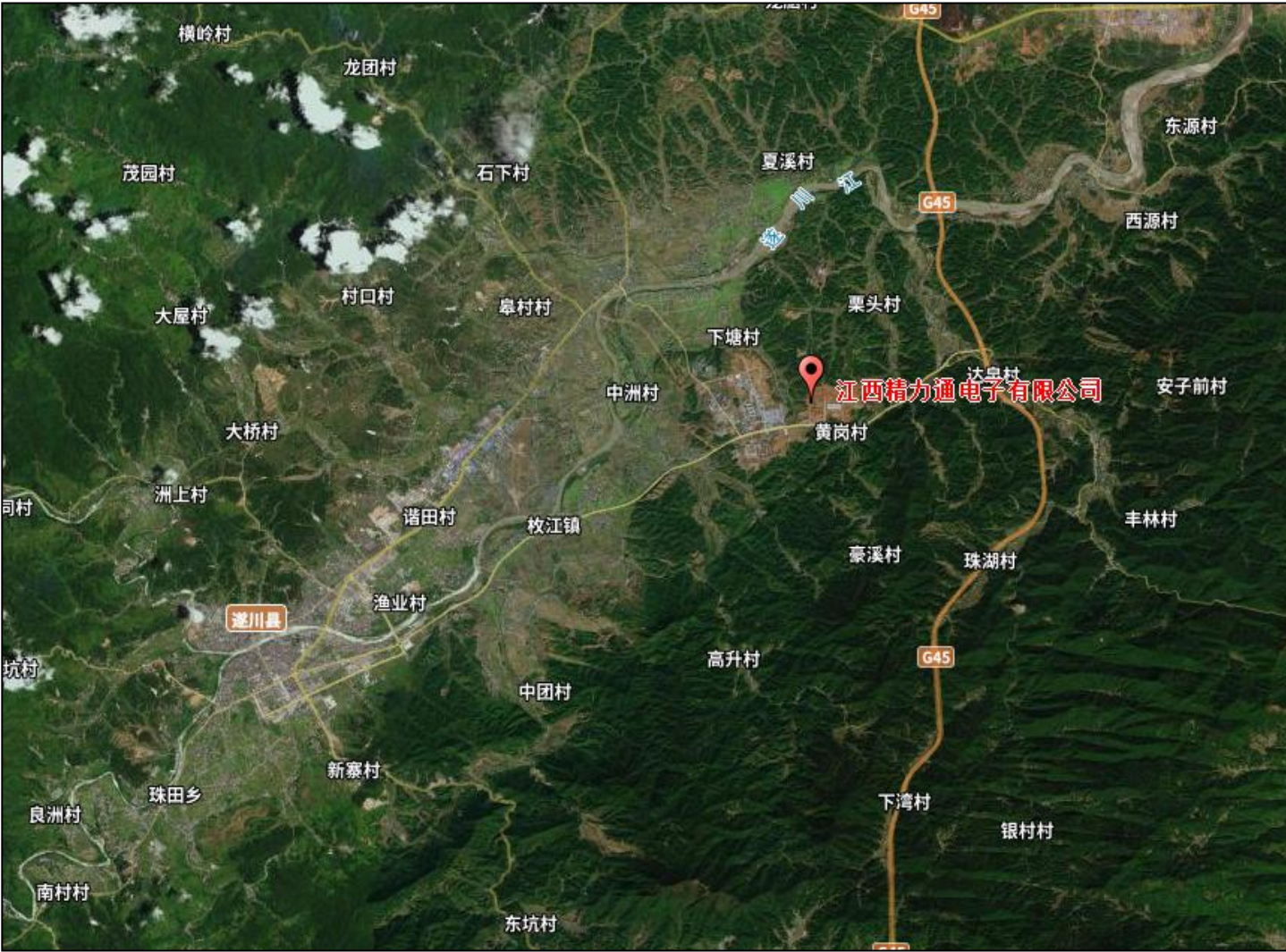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60827-04-01-282154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4°38'18.946"、N: 26°22'36.4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件屏蔽罩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件屏蔽罩件项目		环评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遂环审字（2023）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7MA7FYDHX2X001X		
	验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所占比例（%）	0.14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7MA7FYDHX2X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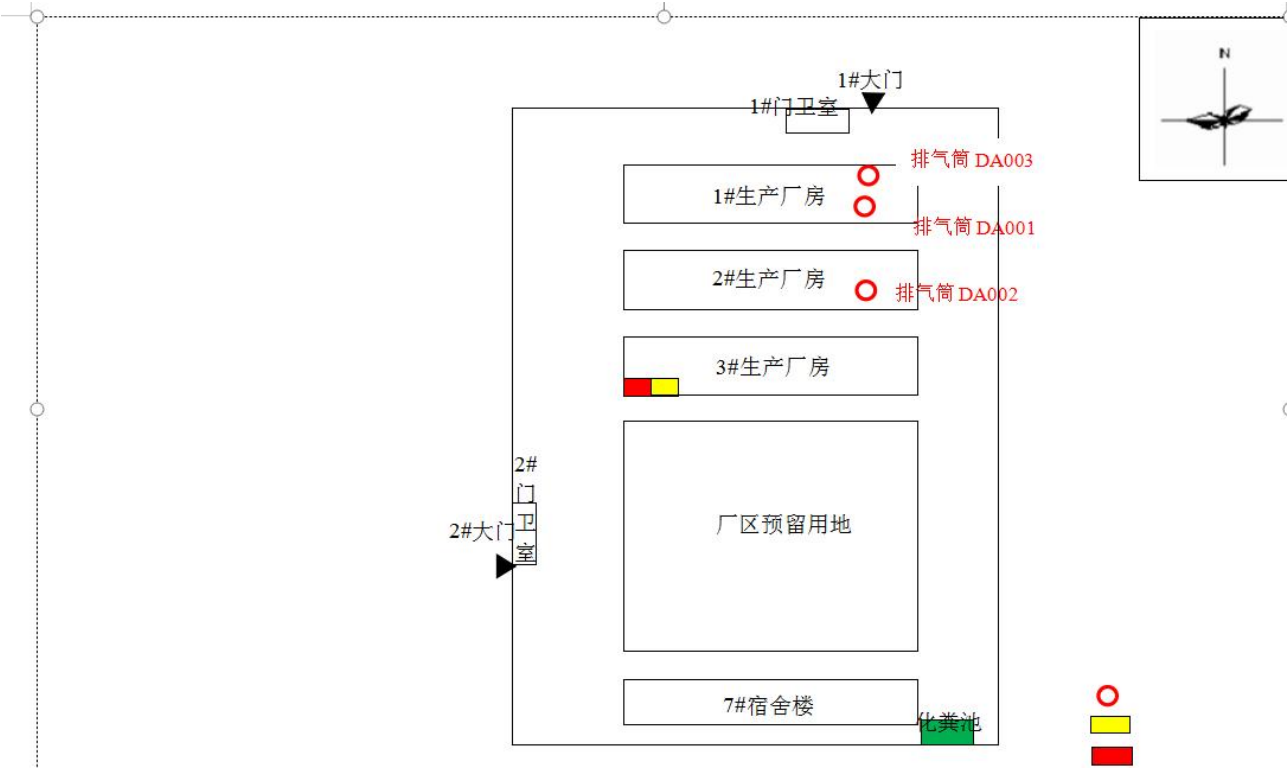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以 新 带 老” 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
	废 气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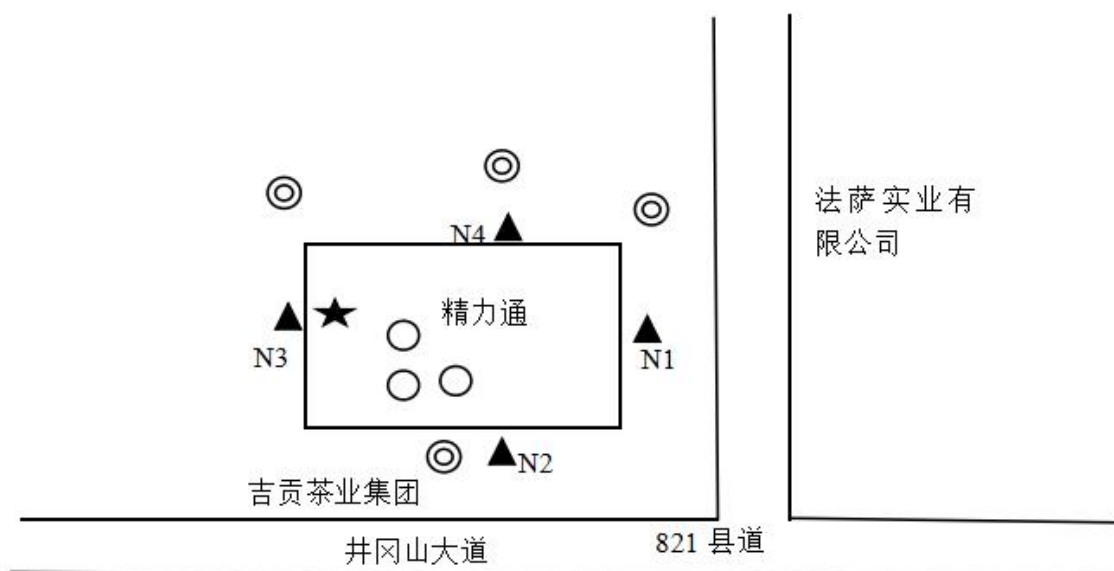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废水监测点、“⊙”环境空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局

遂环审字（2023）12 号

关于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项目代码：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用地中心坐标E: 114° 38' 18.946"、N: 26° 22' 36.476"。项目占地面积为57783.59m²，建筑面积共37561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3#生产厂房、7#宿舍楼、1#门卫室、2#门卫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已在遂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登记（项目统一代码为：2202-360827-04-01-282154），建成后年产30亿件5G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72万元。

根据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0亿件5G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公司承诺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吉安市遂川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0亿件5G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12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万件/天)	验收期间产量 (万件/天)	负荷%
2024年3月11日	精密屏蔽罩组件	33.33	26.67	80
2024年3月12日	精密屏蔽罩组件	33.33	25.00	75

特此说明！



附件3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高排气筒 	水淋塔+20m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 高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0亿件5G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附件5 承诺书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0亿件5G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附件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827MA7FYDHX2X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7MA7FYDHX2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5日至2029年03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 不动产权证书

赣 (2023) 遂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9 号

权利人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遂川县工业园东区产业二区C-02-021号宗地
不动产单元号	360827102208GB0001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57783.5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12月7日 起 2072年12月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6018718009

附件8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D2720248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7MA7FYDHX2X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肖道湖	营 业 期 限	2022年0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零售, 塑料 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 制造, 金属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模 具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 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 区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401088

项目名称: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
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道湖
		联系电话	18858139896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12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16 日
采样人员	陈兵兵、陈伟平	检测人员	范雪珍、吴婵娟、谢圻、刘友芳、刘之成、邓丽英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FLHB-YQ-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FLHB-YQ-12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型 FLHB-YQ-038/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FLHB-YQ-01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FLHB-YQ-068	0.06mg/L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FLHB-YQ-018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质联用仪 8860+5977B 型 FLHB-YQ-098	0.0003-0.00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FLHB-YQ-053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3 月 11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2401088-W-01-01	微黄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7.6	342	68.4	36	47.4	7.83	0.51
		2401088-W-01-02		8.1	158	31.7	32	45.0	5.09	0.54
		2401088-W-01-03		7.8	167	33.4	29	44.3	5.20	0.34
		2401088-W-01-04		7.4	142	28.5	34	44.7	4.98	0.33
		平均值		7.7	202	40.5	33	45.4	5.78	0.43
3 月 12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2401088-W-01-05	微黄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7.8	354	71.1	46	48.5	7.81	0.36
		2401088-W-01-06		7.4	371	74.4	42	47.4	7.65	0.55
		2401088-W-01-07		7.6	351	70.8	38	46.0	7.49	0.39
		2401088-W-01-08		7.9	332	66.4	41	48.2	7.89	0.64
		平均值		7.7	352	70.7	42	47.5	7.71	0.48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状态
			挥发性有机物	
3 月 11 日	上风向	2401088-G-01-01	0.225	完好无损
		2401088-G-01-02	0.469	
		2401088-G-01-03	0.310	
		平均值	0.335	
	下风向 1	2401088-G-02-01	0.379	完好无损
		2401088-G-02-02	0.615	
		2401088-G-02-03	0.581	
		平均值	0.525	
	下风向 2	2401088-G-03-01	0.447	完好无损
		2401088-G-03-02	0.452	
		2401088-G-03-03	0.428	
		平均值	0.442	
	下风向 3	2401088-G-04-01	0.386	完好无损
		2401088-G-04-02	0.618	
		2401088-G-04-03	0.359	
		平均值	0.454	
3 月 12 日	上风向	2401088-G-01-04	0.243	完好无损
		2401088-G-01-05	0.362	
		2401088-G-01-06	0.265	
		平均值	0.290	
	下风向 1	2401088-G-02-04	0.338	完好无损
		2401088-G-02-05	0.273	
		2401088-G-02-06	0.581	
		平均值	0.397	
	下风向 2	2401088-G-03-04	0.301	完好无损
		2401088-G-03-05	0.310	
		2401088-G-03-06	0.282	
		平均值	0.298	
	下风向 3	2401088-G-04-04	0.496	完好无损
		2401088-G-04-05	0.307	
		2401088-G-04-06	0.379	
		平均值	0.394	

续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 月 11 日	厂界内敏感点	2401088-G-05-01	1.39	完好无损
		2401088-G-05-02	1.35	
		2401088-G-05-03	1.31	
		平均值	1.35	
3 月 12 日	厂界内敏感点	2401088-G-05-04	1.31	完好无损
		2401088-G-05-05	1.30	
		2401088-G-05-06	1.30	
		平均值	1.30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3 月 11 日		3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14.6399、26.3770	56	42	52	43
N2 厂界南 114.6391、26.3755	51	42	52	43
N3 厂界西 114.6385、26.3769	52	44	53	43
N4 厂界北 114.6394、26.3782	54	44	52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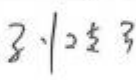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0. 4. 1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采样点位示意图：“★”废水监测点、“◎”环境空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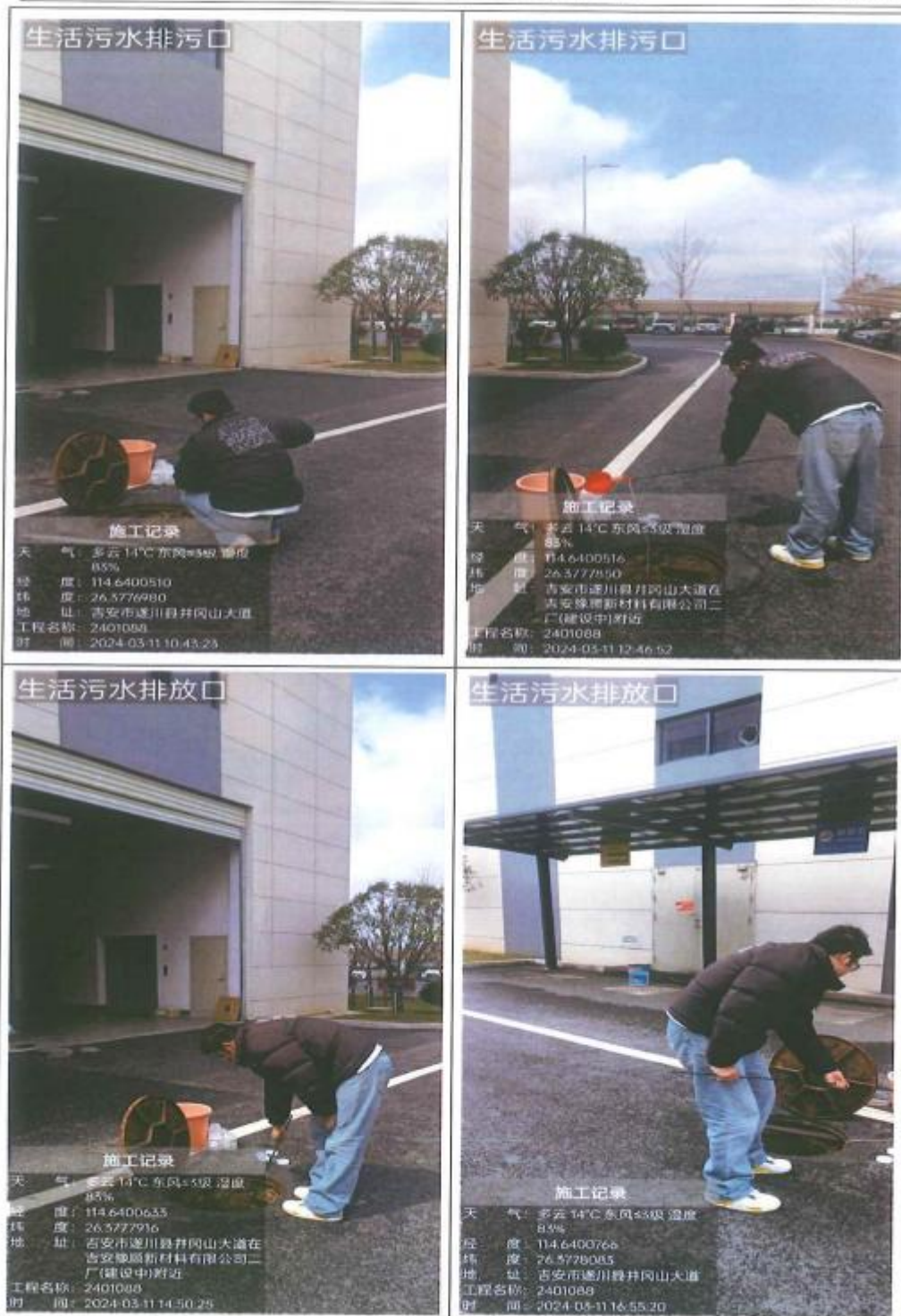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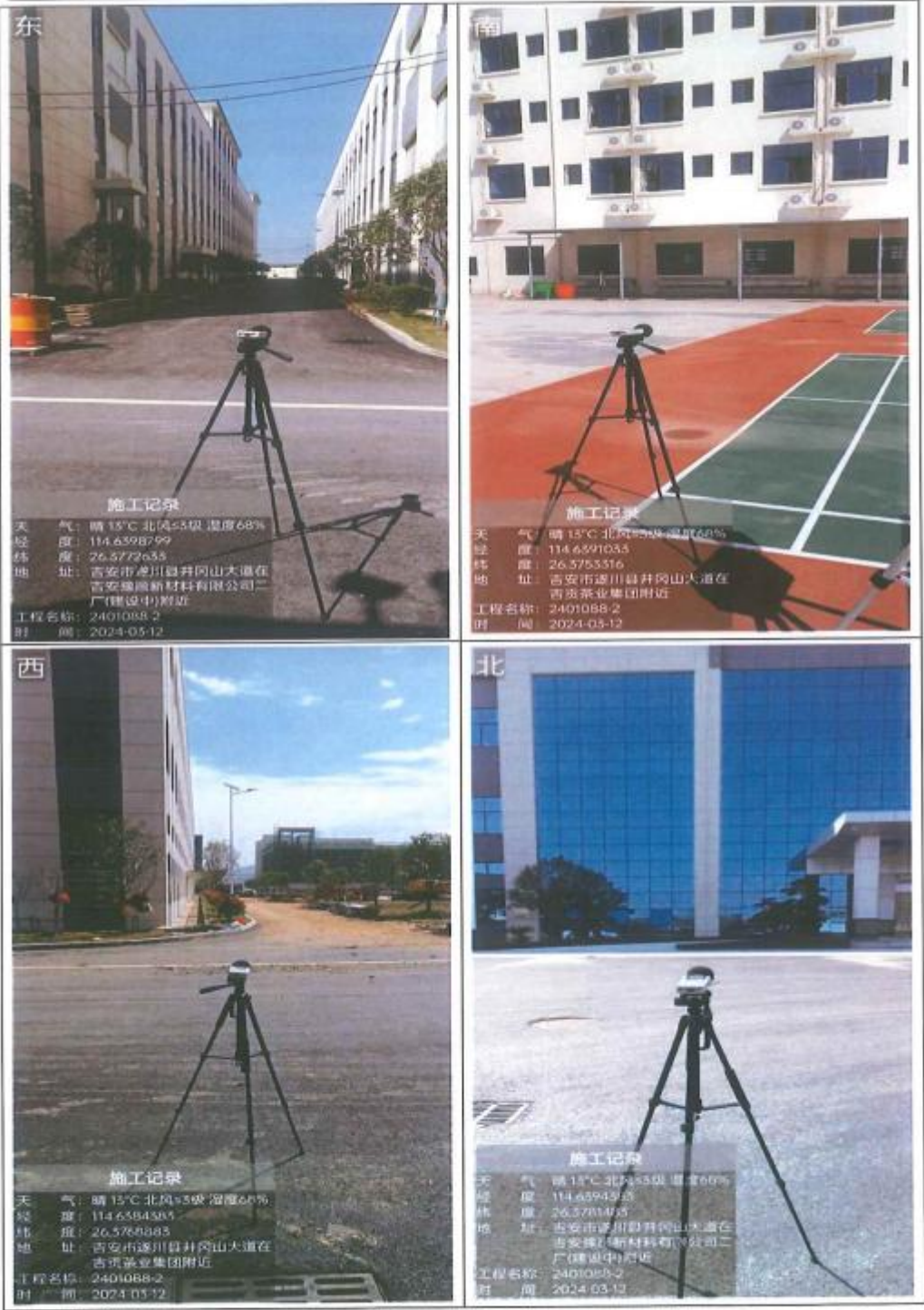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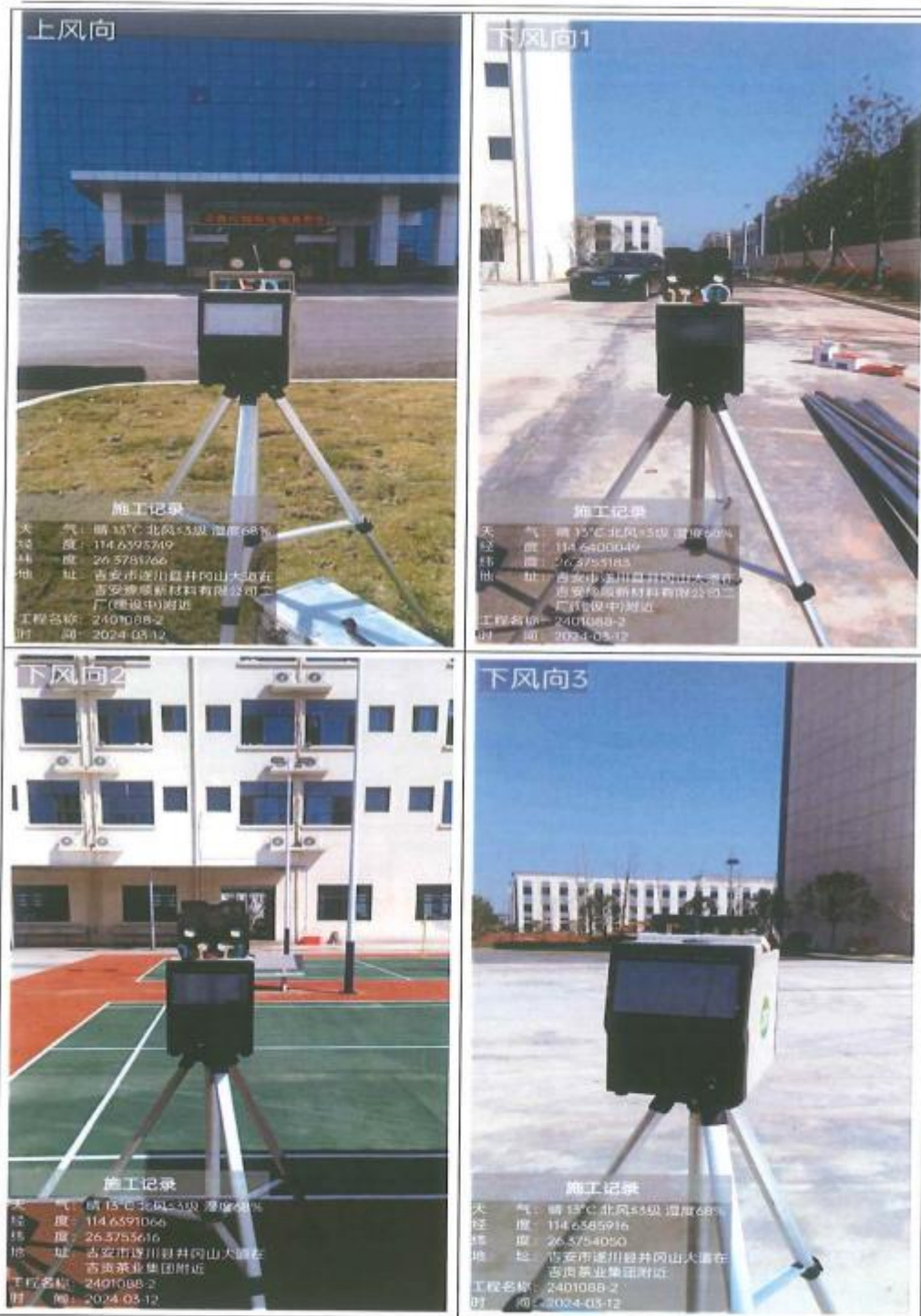
附件：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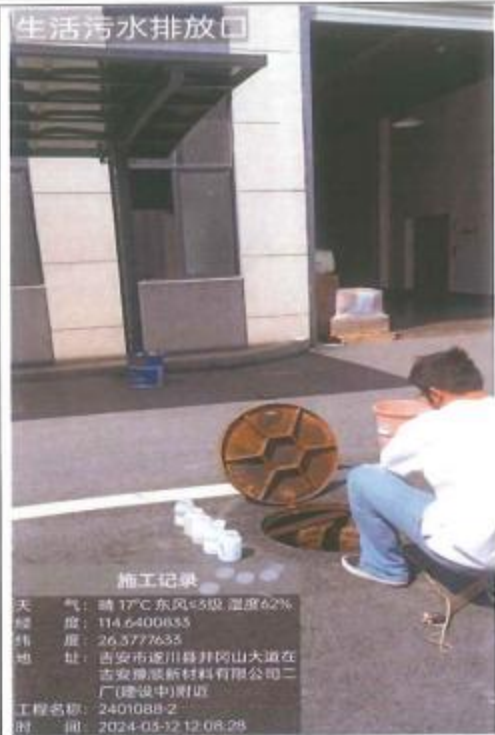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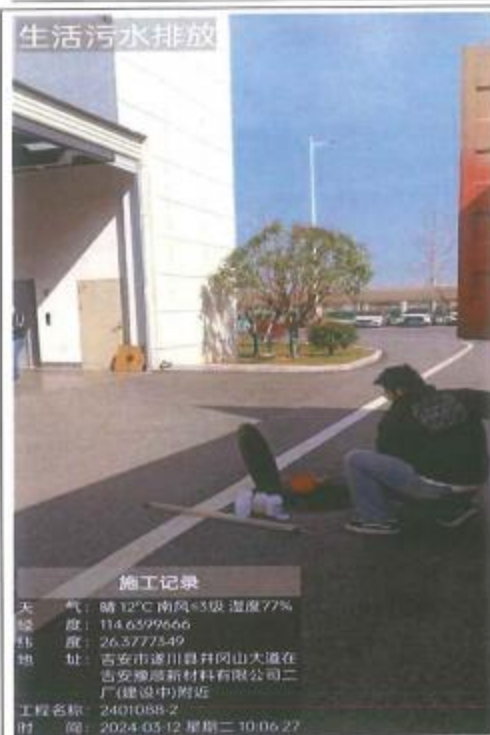














附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 m/s
3 月 11 日	15.7~22.3	78	100.74~100.99	东南向	正常运行	晴	0.7
3 月 12 日	22.0~28.5	68	100.67~100.92	东南向	正常运行	晴	0.9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FLHB-YQ-175 FLHB-YQ-176 FLHB-YQ-177 FLHB-YQ-178	已检定（有效期 2025.6.13）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FLHB-YQ-053	已检定（有效期 2025.01.0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3 月 11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3 月 12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陈兵兵	58
陈伟平	75
范雪珍	68
吴婵娟	65
刘友芳	20
彭晴喻	78
谢妍	74
刘之成	08
邓丽英	67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401088-1

项目名称: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
项目补测

委托单位: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 0796-8400680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补测		
委托单位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道湖
		联系电话	18858139896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1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张博、陈伟平	检测人员	刘友芳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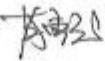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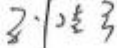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220D FLHB-YQ-013/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FLHB-YQ-074	1.0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检测点位信息一览表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3 月 14 日	3#冲床大小 研磨机排放 口 1#（排放 口高度约 20m）	颗粒物	2401088-1-G-01-01	1.1	6499	0.007
			2401088-1-G-01-02	1.0	6316	0.006
			2401088-1-G-01-03	1.1	6463	0.007
			平均值	1.1	6426	0.007
	3#冲床大小 研磨机排放 口 2#（排放 口高度约 20m）	颗粒物	2401088-1-G-02-01	1.1	6933	0.008
			2401088-1-G-02-02	1.3	6922	0.009
			2401088-1-G-02-03	1.3	6969	0.009
			平均值	1.2	6941	0.009
3 月 15 日	3#冲床大小 研磨机排放 口 1#（排放 口高度约 20m）	颗粒物	2401088-1-G-01-04	1.2	3180	0.004
			2401088-1-G-01-05	1.1	3889	0.004
			2401088-1-G-01-06	1.0	6703	0.007
			平均值	1.1	4591	0.005
	3#冲床大小 研磨机排放 口 2#（排放 口高度约 20m）	颗粒物	2401088-1-G-02-04	1.3	5372	0.007
			2401088-1-G-02-05	1.2	6666	0.008
			2401088-1-G-02-06	1.1	6617	0.007
			平均值	1.2	6218	0.007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0.4.1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附件：采样照片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401088-2

项目名称: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

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l8000737715@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道湖
		联系电话	18858139896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5 月 6~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7~8 日
采样人员	陈兵兵、陈伟平	检测人员	刘之成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8860+5977B 型 FLHB-YQ-098	0.001~0.01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5 月 6 日	DA001 进口（排放高度约 20m）	挥发性有机物	2401088-2-G-01-01	8.47	9880	0.084
			2401088-2-G-01-02	9.15	9180	0.084
			2401088-2-G-01-03	8.62	8205	0.071
			平均值	8.75	9088	0.080
	DA001 出口（排放高度约 20m）	挥发性有机物	2401088-2-G-02-01	1.22	7771	0.009
			2401088-2-G-02-02	1.14	7384	0.008
			2401088-2-G-02-03	1.21	7414	0.009
			平均值	1.19	7523	0.009
	DA002 进口（排放高度约 20m）	挥发性有机物	2401088-2-G-03-01	9.22	10458	0.096
			2401088-2-G-03-02	9.28	11235	0.104
			2401088-2-G-03-03	9.02	10950	0.099
			平均值	9.17	1088-21	0.100
	DA002 出口（排放高度约 20m）	挥发性有机物	2401088-2-G-04-01	1.57	10111	0.016
			2401088-2-G-04-02	1.42	10167	0.014
			2401088-2-G-04-03	1.34	9455	0.013
			平均值	1.44	9911	0.014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5 月 7 日	DA001 进口（排放高度约 20m）	挥发性有机物	2401088-2-G-01-04	7.99	11575	0.092
			2401088-2-G-01-05	9.11	11576	0.105
			2401088-2-G-01-06	8.99	11141	0.100
			平均值	8.70	11431	0.099
	DA001 出口（排放高度约 20m）	挥发性有机物	2401088-2-G-02-04	1.09	8454	0.009
			2401088-2-G-02-05	1.26	7838	0.010
			2401088-2-G-02-06	1.41	7403	0.010
			平均值	1.25	7898	0.010
	DA002 进口（排放高度约 20m）	挥发性有机物	2401088-2-G-03-04	8.53	11528	0.098
			2401088-2-G-03-05	9.21	11556	0.106
			2401088-2-2-G-03-06	8.98	11919	0.107
			平均值	8.91	11668	0.104
	DA002 出口（排放高度约 20m）	挥发性有机物	2401088-2-G-04-04	1.23	8075	0.010
			2401088-2-G-04-05	1.48	8146	0.012
			2401088-2-G-04-06	1.74	7694	0.013
			平均值	1.48	7972	0.012

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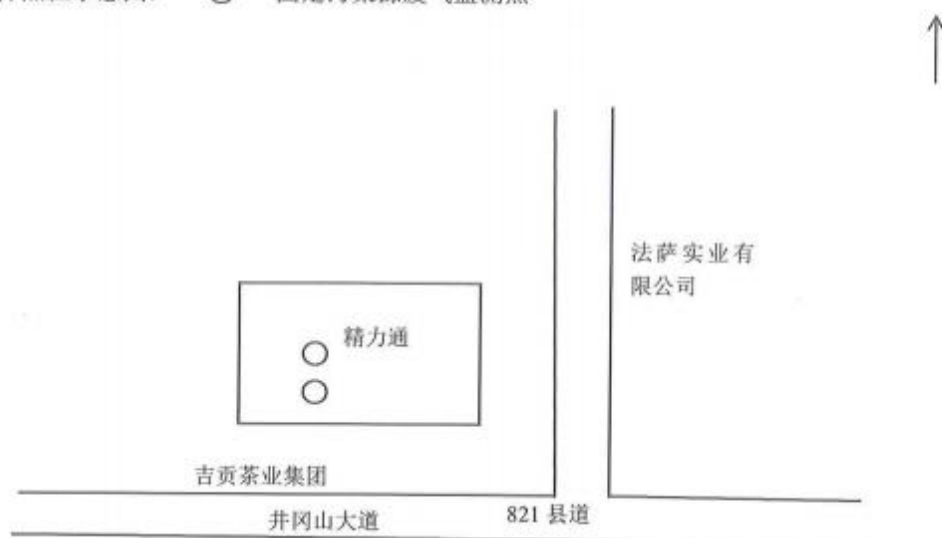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4. 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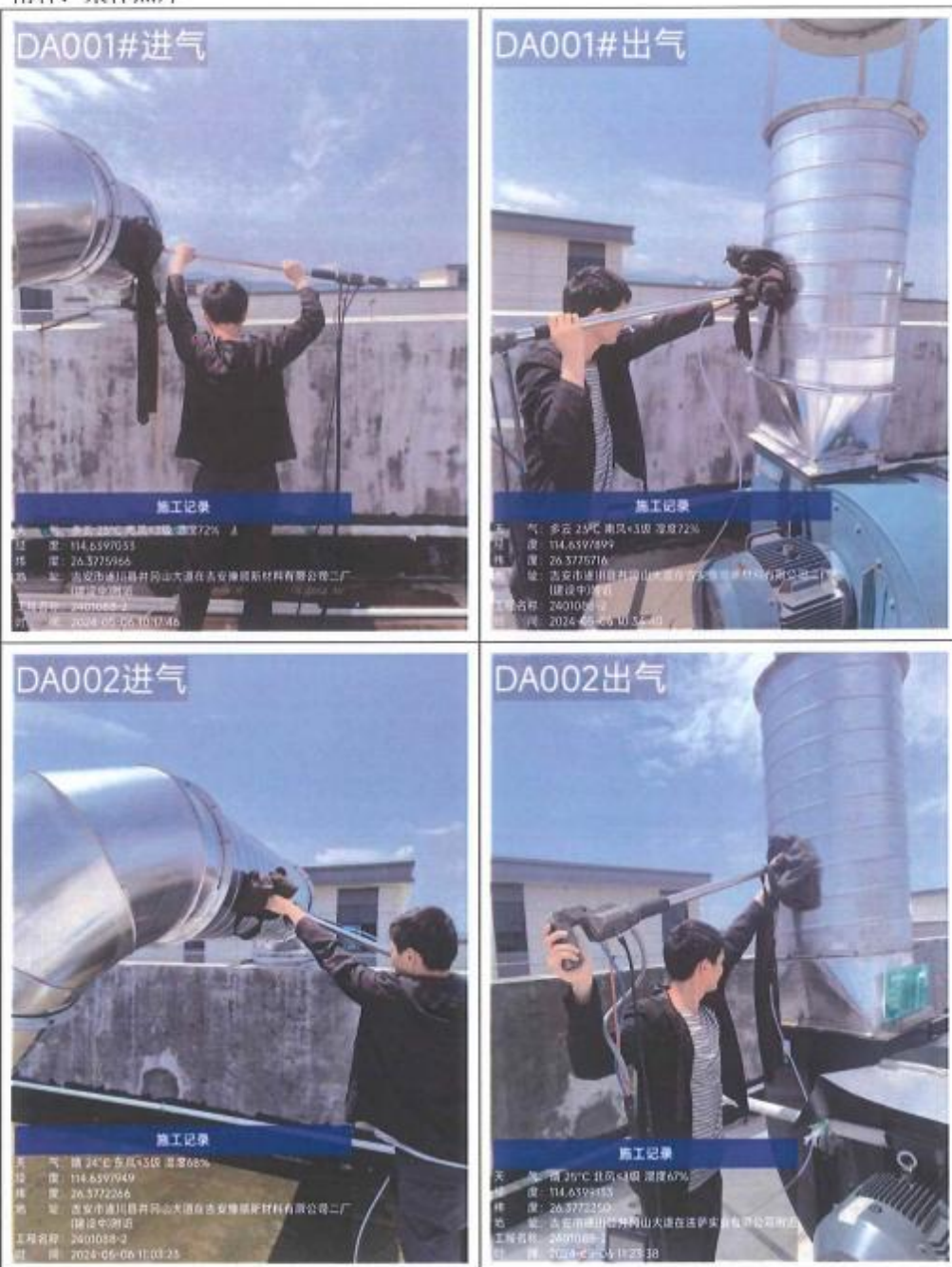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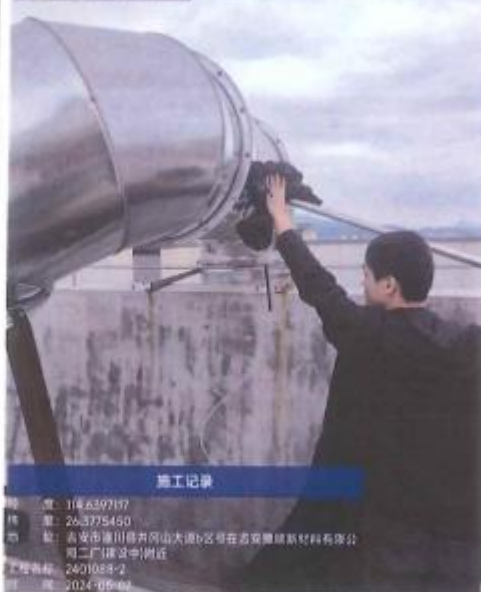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示意图：“○”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附件：采样照片



DA001进口



施工记录

经度: 116.6397117
纬度: 26.3775450
地址: 吉安市遂川县井冈山大道b区在吉安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二厂(康顺中)附近
工程名称: 2401088-2
时间: 2024-0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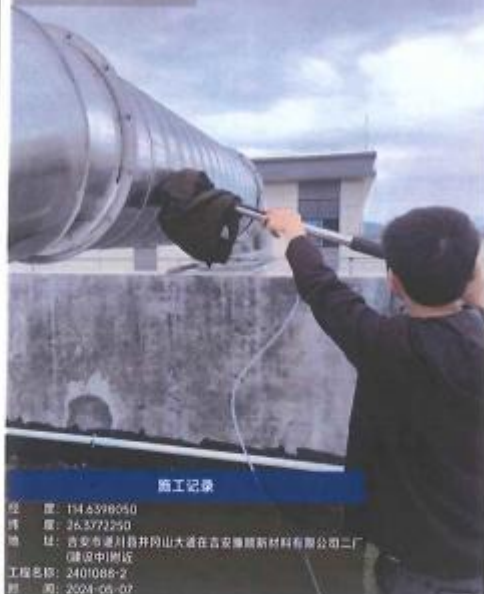
DA001出口



施工记录

经度: 116.6398033
纬度: 26.3775633
地址: 吉安市遂川县井冈山大道在吉安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二厂(康顺中)附近
工程名称: 2401088-2
时间: 2024-05-02

DA002进口



施工记录

经度: 116.6398050
纬度: 26.3772250
地址: 吉安市遂川县井冈山大道在吉安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二厂(康顺中)附近
工程名称: 2401088-2
时间: 2024-05-02

DA002出口



施工记录

经度: 116.6399251
纬度: 26.3772350
地址: 吉安市遂川县井冈山大道在吉安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二厂(康顺中)附近
工程名称: 2401088-2
时间: 2024-05-02

附件10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液）环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LT20240313RX001

委托方(简称甲方)：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简称乙方)：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贮存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收集/贮存，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收集/贮存便利及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年转运一次，并且在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后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 4、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5、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服务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 6、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3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7、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 2 %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1、合同签订后 七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500 元（大写：伍仟伍佰元整）。
- 2、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或委托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量低于预估量的，则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收取的上述服务费不予退还。
- 3、甲方委托收集/贮存费用超过预估量的，应当另行支付服务费用。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明细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照经双方签章确认的《危险废物服务费结算标准》核算收费。
-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3 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的 3% 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6、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5 日通知甲方。

甲方账户名称：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827MA7FYDHX2X

甲方银行账号：2007 5347 3381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营业部

乙方账户名称：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821MA38P5WP87

乙方银行账号：1721 8920 1000 0126 77

乙方开户银行：江西农商银行永阳支行

- 7、合同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废物有害物质类别、浓度及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危废收集/贮存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服务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如有），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经营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经营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有 害成分	包装方式	预计产 生量 (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袋装	0.2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	桶装	0.2	
3	废清洗液	HW06	900-404-06	/	桶装	0.4	
4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	袋装	0.2	
合计						1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4年3月13日 起至 2025年3月12日 止。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附件2：甲方《开票资料》加盖公章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西精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法人或代表（签字）：[Signature]

电话：18858139866



乙方（盖章）：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河西工业园梅塘路（宏图铝业厂区内）

法人或代表（签字）：[Signature]

电话：15214324152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3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一) 收集服务费标准 (含税):

服务费/年	5500 元/年, 限 1 吨以内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超出部分 单价 (元/吨)	单价是否含 运输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袋装	超出 1 吨部分危废 5500/吨	含一次运费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	桶装		
废清洗液	HW06	900-404-06	/	桶装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	袋装		

说明:

以上报价含税含一次运费, 由乙方负责运输。
 因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液)环保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内部存档,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运输 1 次, 超过次数乙方按照 3000 元/次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对账单结算是超出合同限重部分按收运的废物种类、数量(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理单价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刘致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号:赣环小微临证字
(2023) 22号

法定代表人:尹志明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新干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新干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规模:5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漆(基) 废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废化学药品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毁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21 含锡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6 含镍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钒废物、HW31 含铍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镉废物、HW45 含有机氟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详见副本)* 发证机关:(章)

有效期限:自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首次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赣环小微临证字
(2023) 22号

单位名称: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志明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新干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新干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规模:5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核准经营类别:详见附页*

发证机关:(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首次

初次发证: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审批危险废物经营各类及经营数量

医药废物 (HW02: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农药废物、药品 (HW03: 900-002-03);
农药废物 (HW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6-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266-001-05, 900-004-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9-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291-001-08, 398-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精(蒸)馏残渣 (HW11: 309-001-11, 772-001-11, 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04-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900-017-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06-001-16, 900-019-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续下页)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772-005-18);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HW19: 900-020-19);
含砷废物 (HW21: 193-001-21, 336-100-21, 398-002-21);
含铜废物 (HW22: 398-005-22, 398-051-22, 304-001-22);
含钡废物 (HW23: 900-021-23);
含砷废物 (HW24: 261-139-24);
含镉废物 (HW26: 384-002-26);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含铊废物 (HW30: 261-053-30);
含铂废物 (HW31: 384-004-31, 398-052-31);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900-026-32);
废酸 (HW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废碱 (HW35: 261-059-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石棉废物 (HW36: 302-001-36, 308-001-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900-033-37);
含酚废物 (HW39: 261-070-39, 261-071-39);
含有机砷化合物废物 (HW45: 261-084-45);
含铍废物 (HW46: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其他废物 (HW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271-006-50, 263-013-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备注：以吉安市为主要服务范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照编号: D21201843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1MA38P5WP8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尹志明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旧机油收集与批发服务; 废旧物资回收与批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城登龙乡朗石村委会朗石村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1其他情况说明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1 月，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4 年 1 月，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其对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5MA37Q16YXM。

2024 年 3 月，《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4 年 4 月 13 日，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工作有环保技术专家、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目前尚未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验收意见，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制度。